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工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5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23
 2.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工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40000 元
- 最高限价：10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安财磋商 采购 -2025-23 -1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工食堂劳务服务项目（二次）	1040000	1040000	是	10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教工食堂劳务服务。
 - 5.2 数量：1 项。
 - 5.3 服务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方式：网上下载，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0372-3387739。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3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供应商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4、望供应商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5、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人和大道东段

联系人：张靖超

联系方式：18790790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C区4层

联系人：职慧云

联系方式：152365791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职慧云

联系方式：15236579187

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位于汤阴县人和大道与市中华路交汇处，距市区（南林高速）约 10 公里，目前有教职工近 600 人。

校内教工食堂占地面积近 1000 平方米，能同时容纳 300 余人就餐。根据目前学校教工食堂的实际运行情况，学生在校期间，工作日午餐就餐人数约为 400 人，早餐约为 170 人，晚餐约为 20-30 人；节假日每餐就餐人数约为 20-30 人；寒暑假期间，午餐就餐人数约为 40 人，早晚餐每餐约为 15-20 人。

（以上提供的就餐人数的基本情况，仅供投标方了解本项目概况和运行情况，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就餐人数提供餐饮服务，劳务服务费不因就餐人数增减而变化。）

二、项目服务范围

1. 该项目采取劳务服务外包的运行模式，中标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配备、食堂的日常管理服务、食材的采购、制作及加工，做好教职工用餐保障。

2. 为保障教工食堂日常运营和服务质量，学生在校期间中标方需配备服务团队人数不低于 11 人，具体包括：采买兼库管员 1 名、主厨 1 名、厨师 1 名、面点师 1 名、切配师 3 名、服务员 4 名。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具体包括：采买兼库管员 1 名、主厨 1 名、服务员 1 名。

对供应商服务团队结构及要求如下表：

序号	职位	人数	要求
1	采买兼库管员	1 人	①年龄 45 岁以下（提供身份证扫描件）；②具有 2 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
2	主厨	1 人	①年龄 50 岁以下（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3	厨师（二厨）	1 人	①年龄 50 岁以下（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4	面点师	1 人	①年龄 50 岁以下（提供身份证扫描件）；②具有本岗位工作经验（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
5	切配师	3 人	①年龄 45 岁以下（提供身份证扫描件）；②具有本岗位工作经验（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
6	服务人员	4 人	①年龄 45 岁以下（提供身份证扫描件）；②具有本岗位工作经验（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

3. 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和加工食材（食材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蛋禽、奶制品、调味品、干鲜蔬菜果品等），采购人按照就餐标准和就餐人数向中标单位按月以实结算食材费用，**食材费用不包含在项目预算中，无需报价。**

餐标：按照早餐：5 元/人次；午餐：15 元/人次；晚餐：4 元/人次的就餐标准，由采购人依实际就餐人次（根据刷卡记录统计），计算每月餐费，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合同期满最终结算后如超过食材费，多余部分费用返还采购人，结算后如低于食材费，采购人对多余部分费用不予支付。**

4. 本项目预算金额：共计 104 万元（2 年）。本项目实行劳务费用包干（由中标方负责）。主要包括：食堂服务人员劳务费、中标单位管理费、办公费用、垃圾和泔水清理费、厨房设备设施维修费用、工作服帽、胶靴、手套等劳保用品、利润、税金及负担服务本项目所有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食宿、医疗、体检、社保、交通、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害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与上述有关的其它费用。

三、管理模式

（一）供餐方式

自助餐，通过刷卡就餐。教职工就餐刷卡所付费用由采购人收取。

（二）就餐标准

教职工早餐标准：5 元，午餐标准：15 元，晚餐标准：4 元。

（三）就餐时间

早餐： 07:00-08:30

午餐： 11:20-13:00

晚餐： 17:30-18:30（冬季） 18: 00-19:00（夏季）

（四）就餐种类及餐饮要求

1. 早餐种类：二道菜（荤素搭配），两样咸菜；一种蛋类（鸡蛋、鸭蛋）；二种粥；二种主食（馒头、油条、包子、煎饼、油饼等）；一袋奶；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
2. 午餐种类：六道热菜（三荤三素，至少包含一道主菜）；三种主食（大米、面条为固定主食，馒头、花卷、卤面、包子等为调整主食）；一种汤并搭配饮料；一份酸奶或水果（苹果、香蕉、西瓜、哈密瓜等滚动变换）。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
3. 晚餐种类：二道菜（荤素搭配），两样咸菜；一种蛋类（鸡蛋、鸭蛋）；二种粥；二种主食（馒头、油条、包子、煎饼、油饼等）；每天不重样，每周滚动变换。
4. 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方应每周制定下周菜谱，每餐菜式尽量丰富，要求科学搭配，荤素菜式配备合理。合理编排食谱，做到营养搭配，控盐控油控糖，色泽均衡，根据时令供应新鲜蔬果。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花色品种，品种应力求多样化，提供清真、素食、低过敏源（如无坚果、无麸质）等可选餐食，并标明营养成分。同时做到一菜多味的做法，以满足不同地方人员的口味。要求一周菜品基本不重复，兼顾南北口味，根据季节经常增加和变换花色品种。定期开展食品卫生安全营养教育活动和勤俭节约宣传活动。每周四中午 12 点前提交下周菜谱，经采购人审批后，中标方严格按照菜谱要求制作。若需要调整食品或食材配料，须提前 1—2 天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可调整的批复。
5. 平时有其它需求采购人提前通知，每天剩菜率不超过 5%，否则采购人有权从当月的服务费扣除 1%—5% 的费用。每周四中午 12 点前提交下周菜谱，经采购人审批后，中标方严格按照菜谱要求制作。若需要调整食品或食材配料，须提前 1—2 天通知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可调整的批复。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方自行改变食谱菜品，采购人应从服务费中扣除当月 1% 的费用。
6. 中标方因违反相应食品卫生法规或不按规定操作而引发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消防等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方责任并由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服务要求

1、采买兼库管员

采买兼库管员具有较强的管理经验，良好的管理沟通能力，甘于奉献，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工作要求：全面负责教工食堂服务工作的管理、食材的采购等，做好各类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和餐厅保障工作，并根据采购人的工作安排配合好采购食品的验收。负责加工食堂工作的协调和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做好伙食费用收支报账的管理工作；定期检查食堂安全及卫生；办理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合理事项。

2、主厨、厨师、切配师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甘于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工作要求：熟习菜系、菜点和不同菜肴风味的特点；熟知各种原料特点、调料性能、质量要求及加工使用方法。熟知食品营养的搭配组合，了解食品中毒的预防方法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实行主厨负责制，负责菜单制定，教工食堂的主副食操作和相关主副食厨师的管理及加工制作的调配、使用和保障，菜品质量的调整把关，食品原料的加工，饭菜烹饪教工食堂设备操作安全和卫生工作。如因厨师失职导致饭菜质量下降，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更换厨师。

3、面点师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甘于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掌握常规面点的制作流程和制作方法，能正确使用各种设备；掌握蒸煮时间和用气规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防止食品污染，注意食品卫生；

4、服务人员

业务技术良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甘于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无犯罪记录。

工作要求：统一规范工作服，负责餐厅服务和餐厅环境卫生，并提供优质服务。有从事过餐厅服务工作经验。仪表整洁，礼貌和蔼，有良好素养和职业道德。做好本职工作。

5. 中标后，中标方所有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健康证(健康证办理，健康证体检费等费用由中标方自负)，厨师、面点师等必须持有本人等级证书，交采购人审定。（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承诺书）

6. 中标方严格按照要求派遣服务团队人员，并向采购人备案团队人员信息。中标方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岗位未得到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减少。人数减少超出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尚未补充到位，采购人有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缺少人数*5%）的费用。

7. 学生在校期间，工作日服务团队不少于 11 人，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期间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中标方合同履行期间需做好相关考勤服务记录，每月记录留底交与采购人留存。如遇重大活动，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能够及时调配厨师及服务人员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8. 合同期内中标方更换服务人员须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对中标方派遣人员中考核不称职、不合格或服务质量差评的人员要求限期更换，中标方不得借故推诿或延期更换。

9. 中标方安排到食堂工作的人员与中标单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与采购人仅存在合同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10. 教工食堂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和工作之外必须严格管理，凡发生摔伤、撞伤、烧伤、触电、疾病等一切事故的由中标方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四、责任与义务

（一）采购人责任与义务

1. 教工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品牌或者经双方市场调查确定的品牌，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中标方必须保证食堂采购的米、面、油、肉及各种食材相关证件齐全，并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采购价格由双方经过市场询价确定，不允许中标方自作主张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凡发现中标方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进货和虚报价格 1 次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 的费用。

2. 采购人免费提供场地、厨房设备、水、电等供应。

3. 必须添置的设备，由中标方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负责安排落实，费用由采购

人负担，中标方负责管理；

4. 现有采购人厨房设备设施可由中标方使用，中标方使用中损坏的，由中标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因中标方管理不善造成人为损坏的由中标方负责赔偿。

5. 采购人不干涉中标方内部管理，尊重中标方的管理方式，中标方如在管理中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中标方，中标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改正。

6. 采购人对中标方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合同的要求对中标方的违规行为进行记录和处罚。

7.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根据共同认可的内容和形式，每月向就餐教职工进行不少于一次用餐满意度调查，中标方服务民意调查满意度综合评定要在 80%以上，如连续两次职工满意度低于 80%，采购人从中标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的费用；如连续三次职工满意度低于 8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 采购人和中标方如有争议或履约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中标方必须保证教工食堂正常运行，运行期间一切费用按原合同执行，待采购人新的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方可撤出。

9. 就餐人员刷卡就餐，就餐卡系统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就餐刷卡由中标方负责，采购人负责监管，月底刷卡数据核算由采购人负责。

10. 采购人负责监督中标方伙食标准执行情况，中标方须按照就餐标准全额投入，保证“0”利润运行，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提留。采购人每半年对中标方相关账目进行检查和审计，中标方餐费投入不足的，采购人将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并从中标方当年服务费中扣除 10%的费用进行处罚。

12. 采购人负责维护就餐秩序，中标方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准时开饭，不得无故推迟和提前，因人为操作失误推迟开饭的情况每月不超过一次，超过一次扣除中标方当月服务费 1%-5%费用。

13. 采购人为团队服务人员提供免费就餐，其费用包含在学校所付教职工餐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二）中标方责任与义务

1. 中标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河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留样等环节操作流程，确保食品原料安全可靠、加工过程符合卫生标准，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和食品安全培训，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切实保障教职工饮食安全。

2. 中标方要制定《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采购人进行监督和检查。

3. 中标方派遣的服务团队在工作中应服从采购人管理，接受监督和考核。严格遵守采购人消防、安全、卫生等各项规章制度。

4. 中标方负责食材原材料验收并登记出入库，建立出入库台账，以备采购人抽查。

5. 中标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就教工餐收支明细以及人工成本费用及其他各项运行成本明细，以备采购人抽查。

6. 中标方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教工食堂相关的审计工作，积极提供所需资料，确保审计过程顺利进行。

7. 中标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主动征求教职工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处罚作出书面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善措施和承诺。

8. 厨房、餐厅、包间、楼道、电梯等卫生由中标方负责日常管理及清扫，本着一餐一打扫，一周一大扫，平面天天扫，立面周周搞，物见本色铁见明的原则，保持厨房卫生，餐具整洁、消毒，定期灭杀四害，环境符合采购人卫生管理部门要求，凡发现教工食堂碗、筷、盘等教职工使用的就餐餐具、灶具 1 次不干净的，采购人应从中标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5% 的费用，凡卫生、防疫、水电等安全检查受到上级通报的，采购人应从中标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 的费用。

9. 中标方应接受采购人和上级有关卫生、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10. 中标方工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交采购人备案)。中标方在工作中调换人员需向采购人事先报告。人员更换应将有效证件交采购人登记备案。

11. 中标人四害消杀工作（灭鼠、灭蝇、灭蚊、灭蟑螂）必须满足日常管理要求，所产生的费用自理，消杀的效果必须达标。

12. 食堂工作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工作期间着统一整洁的制式衣帽，不得留长胡须、长头发（女员工须盘头）、长指甲等；患有流行性或传染性疾病时，应立即报告并暂停接触食物的工作，直至痊愈；若因工作人员自身原因影响正常工作或损害采购人利益，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限期更换人员。

13. 中标方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配合采购人营造良好就餐氛围。

14.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劳务服务所需用工合法合规。在用工过程中，如发生任何用工纠纷或劳动争议，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中标方不得将餐厅私自转让、分包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在餐厅内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法律诉讼。

16. 中标方需配合学校核验用餐者身份，若发现中标方纵容非教职工套取补贴，按照套补金额的 10 倍扣减当月服务费。

17. 服务期内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方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费用结算

劳务服务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中标价，平均 24 个月支付。甲方于第三个月支付乙方第一个月的服务费，以此类推，每月支付一次。

以上费用支付前，中标方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完整的完税发票、服务验收报告等资料，

采购人扣除不符合服务民意调查满意度的相应费用后，经双方核对无误、确认后，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及办理结算，一般于结算月 15 日前或于乙方提供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

六、合同签订

中标方应在成交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方不按约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中标方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食堂设备和厨具移交管理

1. 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食堂移交和接管的实施计划，食堂经营管理责任应从食堂交接之日起由中标方负责。

2. 中标方应于食堂设备设施接收时必须进行全面及仔细的检验，以确保符合食堂日常运营管理的正常要求。

3. 中标方对接收后的食堂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具有监管责任，并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对出现非正常损坏的设备设施负有维修责任。

4. 正式移交前，采购人对出现正常损坏的设备设施负有维修责任，以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5. 交接后，中标方负责定期保养厨房内的设备、设施及厨房用具等，设备、厨具因使用不当而损坏，或人为损坏的由中标方负责维修，丢失的由中标方照价赔偿。

6. 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照餐饮行业的相关规定执行。

7. 采购人定期监督检查中标方维护食堂设备和厨具记录情况。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开餐服务及卫生要求

(1) 统一服装服饰，佩带上岗证件、卫生帽、手套和口罩，工作前洗手消毒；

(2) 妥善放置预开餐熟食，加盖防护罩（盖），保证食品新鲜；

(3) 开餐过程中，服务人员应坚守岗位，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耐心解释、热情周

到，微笑服务，必要时应设置醒目的温馨提示牌；

（4）开餐过程中有专人负责餐厅及餐桌卫生清洁。

3. 操作间卫生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每天定时清洁炉灶、工作台、盛器、地沟、落水池等基础设施；

（2）正确使用设备、设施，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内部技术状态完好，外部保持洁净，无灰尘、杂物、油腻；

（3）门窗、桌面、货架清洁无尘，地面干净无积水，无“四害”等现象发生；

（4）食品产品不存放、不过夜，如需保存，须加热后冷却，封保鲜膜存入冰箱（柜），发现食品变质应及时处理；

（5）各种炊（刀）具、砧板、器皿、各类食品必须生熟分开存放，餐布、抹布及时洗消并注意保持清洁；

（6）面点房做到地面无残渣，台面无遗料，蔬菜原则上当天采购当天食用，特殊情况需过夜的产品须用保鲜膜包装封存；

（7）厨余垃圾、废弃物要进行分类存放，要有专门盛器封闭处理，污水及时清理；

（8）突发事件以上工作标准从严执行。

（二）配菜间卫生要求

（1）配菜间必须做到“五专”即：专人管理、专室存放、专用工具、专门消毒、专柜冷藏；

（2）加工前先检查食品质量，做到原材料不新鲜不加工，当天加工当天食用，严禁供应腐烂变质食品；

（3）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必须着工作服并洗手消毒，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禁止进入操作间，特殊情况经主管行领导准许后由司务长或餐厅领班陪同进入，进入前须按照餐厅操作间相关要求防护洗消；

（4）制作食物前，须将所用器具进行消毒处理，备用食物不得交叉重叠存放；

(5) 工作结束后，做好器具的清洁消毒；

(6) 突发事件以上卫生标准从严执行。

4. 餐厅前厅卫生管理标准

(一) 个人卫生

(1) 必须取得当地食品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2) 不留长发、长指甲、长胡须，做到“四勤”即：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洗澡、勤理发；

(3) 保持工作服、工作帽、口罩勤换勤洗，干净整洁；

(4) 上岗不准吸烟，赤脚、赤背、不准穿拖鞋、背心，不准穿工作服上卫生间；

(5) 做到上岗前、便后洗手；

(6) 突发事件以上卫生标准从严执行。

(二) 餐厅卫生

(1) 地面、吊顶、餐桌、坐凳、电气设备、门窗、标牌、墙壁等保持整齐、清洁、无油污、无灰尘，餐桌餐具随时清理；

(2) 餐厅保持通风良好，光线充足，就餐环境温馨舒适；

(3) 定期消杀灭鼠灭蝇，防止传染疾病的发生；

(4) 突发事件以上卫生标准从严执行。

(三) 环境卫生

(1) 餐厅周围环境卫生区干净，无杂物、无死角；

(2) 餐厅周围的墙壁干净，无乱涂乱画，乱搭乱挂、乱扯乱拉；

(3) 洗碗池清洁，上下水道通畅；

(4) 剩菜、剩饭倒入泔水桶加盖收集；

(5) 所有生活垃圾须及时清理，做到一日三清，每日搬运到制定位置, 注重节能、减排、降耗等环境保护工作，避免厨房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扰民、油烟排放等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还要注重对厨余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6) 环境卫生采取“四定”即：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7) 突发事件以上工作标准从严执行。

5. 厨房防火安全管理

(1) 厨房必须保持清洁，染有油污的抹布、纸屑等杂物应随时清除，炉灶油垢应经常清理，以免火屑飞散引发火灾；

(2) 炒菜时切勿随便离开，不得分心走神或处理其他厨务、与人闲聊；

(3) 油锅起火时，立即采取扑救措施，用锅盖紧闭着燃源或专用工具灭火，条件不允许时可以就近使用酵母粉或食盐灭火，同时切断气、电源，关闭炉火；

(4) 工作时切勿吸烟或随便放置未熄灭烟蒂；

(5)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不可放置于炉火或电源插座附近，更不可靠近火源；

(6) 插座及插头损坏或电线外部绝缘体破损应立即更换或修理，发现电源线金属丝裸露、搭铁闪火应迅速切断电源，禁止采取使用水泼方式灭火；

(7) 每日工作结束后，必须清理厨房，检查水源、电源、开关的关闭情况；

(8) 如果发生火灾，应立即报警，向消防指挥中心求援，在消防人员未到现场之前，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科学扑救；

(9) 注重加强对员工的防火防灾安全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10)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做到经常检查、适时更换，时刻保持其良好技术状态。

6. 中标方负责对教职工食堂大厅、电梯、楼道卫生及日常管理服务。具体标准如下：

(1) 楼道地面、楼梯每日拖洗二次以上，巡回保洁，无积灰、污迹、垃圾。

(2) 开关盒、表箱盖：3 米以下每日擦抹一次；3 米以上每周一次，无灰尘、污迹。

(3) 扶手、玻璃门：每日擦抹一次，无灰尘、污迹。

(4) 天花板、公共楼道灯：每月除尘一次，无积灰、虫网。

(5) 公共区域玻璃：每周清洁一次，无明显积灰、污迹。

(6) 卫生间每天至少拖洗二次以上，保持地面、隔板、镜子、面盆干净整洁、无杂

物、无积水、无异味。及时放置卫生纸、洗手液，每天倾倒垃圾。

（7）负责各类公共区域和客房的绿色植物的日常浇水、养护等。

（8）电梯要每天至少二次擦拭，负责每日消毒，并做好记录。

（9）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客户日常使用登记管理。

（10）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备注：

1. 采购文件中如有非实质性要求会明确标明，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二、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30
商务部分 (55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1、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经营就餐小于 100 人（不含 100 人）的工厂、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学校或医院等团餐经营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经营就餐大于 100 人（含 100 人）且小于 200 人（不含 200 人）的工厂、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学校或医院等团餐经营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3、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经营就餐 200 人及以上的工厂、企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学校或医院等团餐经营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该项最多得 10 分。 注：附合同，就餐人数以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准，缺项不得分。	10
	企业实力 (1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以下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注：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	10
	企业荣誉 (15 分)	投标人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如：食品安全示范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单位、文明餐桌示范单位）的市级荣誉的每个得 3 分，省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个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15

		注：响应文件中附红头文件扫描件，同时提供荣获荣誉时的业绩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管理团队 (20分)	1、拟派本项目主厨具有5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以职业资格证书发证之日起计算）且具有高级厨师职业资格（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三级）证书者1人得2分。 2、拟派本项目主厨具有5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以职业资格证书发证之日起计算）且具有技师职业资格（厨师职业资格二级及以上）证书者得4分。 该项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并附网站查询截图、该员工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	4
		1. 拟派本项目二厨具有3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以职业资格证书发证之日起计算）且具有中级厨师职业资格（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四级）证书者1人得1.5分。 2. 拟派本项目二厨具有3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以职业资格证书发证之日起计算）且具有高级厨师及以上职业资格（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证书者得3分。 该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并附网站查询截图、该员工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	3
		1. 拟派本项目面点师具有中级面点师（国家职业资格四级）职业资格证书者1人得1.5分。 2. 拟派本项目面点师具有高级及以上面点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者得3分。 该项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并附网站查询截图、该员工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	3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员工具有以下证书之一的（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每提供的1个得2分，最多10分。 注：厨师或面点师同时具有以证书的，可重复得分。需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并附网站查询截图、该员工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缺项不得分。	10

服务方案 (15分)	餐饮服务 方案 (3分)	1. 餐饮服务方案整体内容科学严谨、细致完善、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2. 餐饮服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的得2分； 3. 餐饮服务方案不太合理，表述不太清晰的得1分； 4. 未提供或餐饮方案不完整的得0分；	3
	食品材料 管理方案 (2分)	1.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分； 2.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1分； 3. 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0分；	2
	服务质量 保障方案 (2分)	1.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分； 2.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1分； 3. 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0分；	2
	食品安全 管理方案 (2分)	1.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分； 2.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1分； 3. 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0分；	2
	突发事件 应急处理 方案 (2分)	1.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分； 2.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1分； 3. 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0分；	2
	人员管 理、培训 计划方案 (2分)	1.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分； 2.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1分； 3. 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0分；	2
	各项管理 制度 (2分)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齐全（含：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材采购制度、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卫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餐厅留样管理制度、餐具洗消管理制度、餐厅培训制度、文明服务制度、预防四害制度、餐厅设施设备保养管理制度等） 1. 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2分； 2. 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比较有针对性的得1分； 3. 未提供或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的得0分；	2

注：评审办法所需证书、证件、佐证材料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全的，不予得分；投标单位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采购单位后期对成交供应商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验证，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相应责任，且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 付款方式（费用结算）：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服务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采购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 采购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五、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

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

疾人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6.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6.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7.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7.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2	项目编号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3	采购方式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4	预算金额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5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6	采购人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7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8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1个包段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10	服务地点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院内
11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
12	服务要求	见“第二部分 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分包	不允许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
18	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20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等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磋商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成交结果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26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纸质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采购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

		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7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当天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
29	代理服务费	根据预算金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按照《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超范围经营

8.1 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参与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 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公告

- (2) 采购人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9.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公告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2.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3.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响应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采购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15. 保证金

1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5.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处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2.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2.3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审

23. 磋商小组

2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

24. 评审原则

24.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 评审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 评审程序及标准

26.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

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6.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7.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27.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28. 串通行为

28.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29.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29.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9.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7，13215996193）。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29.6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30.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0.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七、成交公告及授予合同

31. 成交结果的发布

3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31.3 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质疑须提交以下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函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出并送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4 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

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 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 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

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四部分 合同

中标后另行约定。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磋商函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6.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表
7. 服务方案
8. 商务偏差表
9. 投标承诺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2.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_____。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 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__90__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

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 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服务内容	投标服务
1		
2		
3		
4		
5		
6		
7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3	付款方式（费用结算）		
4			
5			
6			
7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2. 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